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協議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與臨港建設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臨港建設公司將其租賃資產III出售給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ii)哈電融資租賃公司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臨港建設公司，租賃期限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98,711,104.17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711,104.17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與臨港融資租賃公司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臨港融資租賃公司將其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出售給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95,833,333.33元；及(ii)哈電融資租賃公司分別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租回給臨港融資租賃公司，租賃期限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744,817.77元及人民幣104,322,546.28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744,817.77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5,833,333.33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489,212.95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承租人之控股股東臨港控股公司持有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超過1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哈電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於二零二零年度，哈電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於簽訂時均豁免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I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在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與臨港建設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臨港建設公司將其租賃資產III出售給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ii)哈電融資租賃公司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臨港建設公司，租賃期限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98,711,104.17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711,104.17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哈電融資租賃公司作與臨港融資租賃公司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臨港融資租賃公司將其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出售給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95,833,333.33元；及(ii)哈電融資租賃公司分別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租回給臨港融資租賃公司，租賃期限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744,817.77元及人民幣104,322,546.28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744,817.77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5,833,333.33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489,212.95元。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細節：

融資租賃 協議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屆滿日	融資租賃 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保證金 人民幣	總租賃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評估價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I	2020年5月20日	2025年3月27日	64,000,000.00	9,744,817.77	0	73,744,817.77	100,790,000.00
融資租賃協議II	2020年7月09日	2023年5月15日	95,833,333.33	8,489,212.95	0	104,322,546.28	123,084,130.00
融資租賃協議III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90,000,000.00	8,711,104.17	0	98,711,104.17	103,001,000.00
總計			<u>249,833,333.33</u>	<u>26,945,134.89</u>	<u>0</u>	<u>276,778,468.22</u>	<u>326,875,130.00</u>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

承租人I 臨港融資租賃公司；

承租人II 臨港建設公司。

租賃資產

在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賃資產I為位於中國海安市的發電設備及附屬設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790,000元。

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資產II為位於中國天津市的供電系統、通信管網、倉庫設施及機器設備等，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3,084,130元。

在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租賃資產III為位於中國天津市的雨水泵站及道路排水系統等，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3,001,000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哈電融資租賃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限

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租賃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款項由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組成。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4,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744,817.77元(利息按年利率6.10%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73,744,817.77元，臨港融資租賃公司須於租賃期限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哈電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5,833,333.33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489,212.95元(利息按年利率5.80%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4,322,546.28元，臨港融資租賃公司須於租賃期限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哈電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711,104.17元(利息按年利率5.90%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98,711,104.17元，臨港建設公司須於租賃期限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哈電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哈電融資租賃公司參考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無須向哈電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保證金。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限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哈電融資租賃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

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擔保安排如下：

- (1) 臨港控股公司就臨港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債務履行分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2) 臨港融資租賃公司就臨港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債務履行分別提供自有租賃資產應收賬款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擔保安排如下：

臨港控股公司就臨港建設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在租賃期限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融資租賃協議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是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權，臨港控股公司持有其20%股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機械設備租賃；農業機械租賃等。

臨港融資租賃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美元10,0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等。臨港控股公司持有臨港融資租賃公司75%股份。

臨港建設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4,2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天津臨港區域的灘涂開發；土地開發；市政基礎設施配套及服務；港口及其附屬設施的開發及服務等。臨港控股公司持有臨港建設公司75.36%股份。

有關臨港控股公司的資料

臨港控股公司是臨港融資租賃公司及臨港建設公司的控股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1,179.4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以自有資金對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行業進行投資，興辦獨資、合資、合作企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國際貿易；倉儲；自有房屋及設備租賃業務等。

臨港投資控股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濱海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臨港投資控股公司100%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承租人之控股股東臨港控股公司持有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超過1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哈電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於二零二零年度，哈電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於簽訂時均豁免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I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在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與臨港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與臨港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與臨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哈電融資租賃公司」	指	哈電融資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
「租賃資產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位於中國海安市的發電設備及附屬設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790,000元；
「租賃資產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位於中國天津市的供電系統、通信管網、倉庫設施及機器設備等，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3,084,130元；
「租賃資產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位於中國天津市的雨水泵站及道路排水系統等，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3,001,000元；
「承租人」	指	臨港融資租賃公司及臨港建設公司；

「臨港建設公司」	指	天津臨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港融資租賃公司」	指	天津臨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港控股公司」	指	天津臨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承租人的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